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000 万元	0万元	是	否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89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民丰”)迁建“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资金需求,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500102149YBDB2026N002),为重庆民丰与建设银行签订的HTU500102149FBWB2026N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因控股子公司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首能”)有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蓮前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250001064),为厦门首能与农业银行办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重庆民丰迁建“铬钛新材料绿色智能制造环保搬迁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袁代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660889933D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28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生产、销售: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废物处理服务(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亚硫酸氢钠甲萘醌、铬粉系列、皮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三氧化二铬、氢氧化铬、铬酸铵、硫酸铬、硫酸钠、甲酸铬、吡啶甲酸铬、烟酸铬、三氯化铬、维生素 K3(MNB 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MPB 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铬颜料;研究、开发:铬化合物及铬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生产、加工:铁桶、机械配件、非标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营道租赁、土地租赁(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918.11	147,327.68
	负债总额	48,824.95	49,691.36
	资产净额	115,093.16	97,636.32
	营业收入	160,680.98	178,808.95
	净利润	21,848.50	21,672.82

(二)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6%,另外持股 24%的股东为张智军等 6 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陈前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1286122J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301B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99.45	10,414.46
	负债总额	8,535.27	6,143.05
	资产净额	4,364.18	4,271.42
	营业收入	4,209.45	5,599.62
	净利润	92.70	194.43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支行

3、被担保人: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蓮前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蓮前支行

3、被担保人: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致认为:上述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4,0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7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轨道”)持有公司股份 152,706,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轨道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11,56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37,18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74,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轨道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国轨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4,249,1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225,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94%,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9,474,1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轨道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中国轨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6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其持股比例由 17.37%减少至 1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3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2,706,271 股
持股比例	19.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706,271 股

上表中“IPO 前取得股份”包含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0 月 17 日
减持数量	19,474,1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49,1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15,22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9.63~17.8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06,084,11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33,232,17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轨道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中国轨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6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其持股比例由 17.37%减少至 17.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China Railway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13,610.1271	17.37%	13,323.2171	1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10-2026/2/6
合计	13,610.1271	17.37%	13,323.2171	17.00%	--	--

本次权益变动系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 13.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第 5.4.3 条规定,ST 和 *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利润总额 -5,500 万元至 -4,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4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002 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 2025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4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6年 02 月 06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李丽君女士、李裕奖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在 2026 年 01 月 15 日 –2026 年 02 月 0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 152.0000 万股、253.35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丽君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奖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7461587X1 □ 不适用
李来斌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谢秋花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道想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陆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高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梁祥员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春兰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裕竞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芳蕾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丽娜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梁小意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丽君	610.0000	2.32	458.0000	1.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15-2026/02/06
李裕奖	516.5600	1.97	263.2100	1.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23-2026/02/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80.0000	41.07	10,780.0000	41.07		
李来斌	1,686.7520	6.43	1,686.7520	6.43		
谢秋花	1,016.7520	3.87	1,016.7520	3.87		
李道想	384.6300	1.47	384.6300	1.47		
李裕陆	701.3600	2.67	701.3600	2.67		
李裕高	608.9600	2.32	608.9600	2.32		
梁祥员	532.5600	2.03	532.5600	2.03		
李春兰	206.6440	0.79	206.6440	0.79		
李裕竞	254.9680	0.97	254.9680	0.97		
李芳蕾	460.0000	1.75	460.0000	1.75		
李丽娜	460.0000	1.75	460.0000	1.75		
梁小意	154.0000	0.59	154.0000	0.59		
合计	18,373.1860	69.99	17,967.8360	68.45	--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君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李裕奖先生则尚未执行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02 月 09 日

中加中债-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 1-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2-0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2-0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2-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02 月 09 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限为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1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C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D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023768	0234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49	1.1620	1.1647	1.16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06,004.58	3,974,164.44	6,227,373.18	31.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03,002.29	1,987,082.22	3,113,686.59	15.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最少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 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2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2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2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